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保持整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三定”规定
		县住建局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改造、装饰装修的安全和质量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改造的设计改造方案的审查审核及规划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城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的规范设置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及部门“三定”规定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对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内容发布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城市绿地、公园、广场设置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城区外、公路两侧户外广告及出租车、公交车（含公交站台）候车厅及其他交通工具上设置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审批或备案的路名牌、楼宇标准名称和非标准名称标示。	
3	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井政办2021-046号关于印发《井陘县划转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及部门“三定”规定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行政许可（处置许可在市级）。	
		县发改局	负责餐厨垃圾处理利用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政策。	
		县卫健局	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生产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产品的违法行为和非法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的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等食品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依法监督管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处置单位防治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油脂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商务局	负责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收集和运输企业。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	

4	城区洗车行业的 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对占道冲洗、污水横流、乱吊挂、乱搭建等影响市容市貌、损毁市政设施和沉淀地、排污沟设置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作出处理。	国家、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部门“三定”规定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洗车行注册登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对洗车行业涉及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洗车场所废水处理不达标排放、废水采样井不规范设置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洗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洗车场所用水许可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指导监督城区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函〔2021〕57号）；部门“三定”规定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核发《石家庄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核准文件》，明确运输企业及车辆等各项内容。负责将核准车辆车牌信息、出土量、运输时间、有效期限等内容同步传送至交管、城管部门，督促合规的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5

城区建筑垃圾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督导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有效正常使用；督导落实出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送违法线索信息；负责环城水系建设、公园建设等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在国、省、县公路上联合交管部门共同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并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检测并监督卸载。
县生态环境局	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尾气监督抽测，对尾气排放不达标和OBD远程在线监控不能正常使用的，依法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专项整治执法行为；对扰乱建筑渣土运输市场、乱倾乱倒、私设垃圾点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立案侦查；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工作，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及超速、闯红灯、逆行、沿途飘撒、放大号不清晰、遮挡污损号牌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人民渠干、支渠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6	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的监管	县城管局	负责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在城市便道乱停乱放的监督管理，指导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停放区域，引导有序停放。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部门“三定”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牵头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县公安局	负责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在城市非机动车道和快车道乱停乱放管理。	
7	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部门“三定”规定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8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县城管局	负责对县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部门“三定”规定
		县住建局	协助做好沿街住宅小区的外立面清洗保洁工作；负责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的管理养护工作；及时清除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生产垃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互联网租赁车辆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牵头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县公安局	负责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行为的处罚。	
9	城市排水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城市排水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门“三定”规定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排入自然水体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查处。	

10	供热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全县供热行业管理工作，拟定全县供热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 部门“三定”方案
		供热企业	负责做好供热运行质量、设施安全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交由城管局负责监管。	
11	燃气管理	县城管局	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定全县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 部门“三定方案”
		县发改局	负责城市门站以外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交由城管局负责监管。	
12	与相关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事项划 分	县城管局	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水务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及公安交警等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包括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违规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在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处罚；在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的处罚；向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违规取土及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处罚）。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将处理结果函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供热燃气、城市污水处理事项管理权与行政处罚权。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井办字【2021】1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局）	负责行业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业务指导。通过制定政策、行政指导、日常检查等方式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依法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移交。	
--	--	---	--	--